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01 月 0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彭文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申请担保授信额度并授权子公司使用且为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申请 2500 万美元担保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并就上述事项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署《集团客户授信协议》。同时，公司将根据《集团客户授信协议》授权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使用该等担保授信额度，用于子公司承建亚马尔 LNG 模块项目开立质保保函，并为子公司对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期限壹年；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 3 亿元，期限壹年。如因业务需要调整母子公司间的额度分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授信品种包括贷款、票据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壹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22 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提请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经与会董事审议，批准董事会召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一至四项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1 月 09 日